

第三届会议

海牙

2004年9月6日至10日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报告**目录**

	段次	页码
I. 引言		5
A.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团成员和通过议程	[1-7]	5
B. 观察员与会	[8]	7
II. 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对各项议题的审议	[9-12]	7
A. 审议财务状况		7
1. 财务报表	[13-16]	7
2. 关于法院半年财务状况的初步报告	[17-18]	8
3. 摊款缴纳情况	[19-23]	8
B. 预算事项		9
1. 修改会议时间安排及预算编制时间安排	[24-26]	9
2. 建立应急基金	[27-33]	9
C. 审议2005年方案预算草案		10

1. 一般性建议		10
(a) 总看法	[34-38]	10
(b) 资源的分类	[39-42]	11
(c) 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和格式	[43-50]	12
2. 有关主要方案的建议		13
(a) 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分庭		13
介绍主要方案 I: 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分庭	[51]	13
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52-54]	13
(b) 检察官办公室		14
介绍主要方案 II: 检察官办公室	[55-56]	14
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57-69]	14
(c) 书记官处		16
介绍主要方案 III: 书记官处	[70-72]	16
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73-87]	16
(d)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18
介绍主要方案 IV: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88-89]	18
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90]	19
(e) 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		19
介绍主要方案 V: 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	[91]	19
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92-93]	19
D. 提议建立的纽约联络办事处的预算	[94-95]	19
E. 提议成立的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的预算	[96-99]	20

F.	其他报告		20
1.	关于法院永久办公楼的报告	[100-103]	20
2.	关于对法院临时办公楼投资的报告	[104-106]	21
3.	关于法院外延活动的报告	[107-108]	21
4.	关于信托基金的报告	[109-110]	22
5.	关于法院组织结构图的报告	[111]	22
6.	关于采购活动的报告	[112]	22
7.	关于笔译数量的报告	[113]	22
8.	关于被害人参与和对其赔偿的报告	[114]	22
9.	关于确保被告人有足够辩护律师的办法的报告	[115-116]	22
10.	关于信息技术的报告	[117]	23
11.	关于羁押设施的报告	[118]	23
12.	关于顾问和职位调动的报告	[119]	23
13.	关于制定评估工作人员表现制度的报告	[120]	23
14.	关于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安全和警卫方面合作的报告	[121]	23
G.	其他事项		23
	今后的会议	[122]	23
附件			
I.	文件清单		24
II.	关于建立应急基金的建议		26

III.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对预算的影响	27
IV.	支出情况（按费用类别列出）——2004 年预算	45

I. 引言

A.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团成员和通过议程

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是根据缔约国大会（大会）2003年9月12日第二届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做出的决定召开的。委员会从2004年8月2日至6日在法院所在地海牙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共10次会议）。法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在会议开幕时致欢迎词。

2. 会议由主席卡尔·帕施克先生（德国）主持。

3. 委员会在2004年8月3日的第三次会议上再次选举卡尔·帕施克先生（德国）为主席并选举 John F. S. Muwanga 先生（乌干达）为副主席。根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条第2款，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从2004年8月4日开始。委员会选举 David Dutton 先生（澳大利亚）为会议报告员。

4.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秘书处主任 Medard Rwelamira 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

5. 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ICC-ASP/3/CBF.2/L.1/Rev.2 和 Corr.1）：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4. 观察员与会
5. 工作安排
6. 介绍法院永久办公楼的情况：与 Edmund Wellenstein 主任(荷兰)的会晤
7. 关于用于法院临时办公楼投资的报告
8. 关于法院外延活动的报告
9. 关于法院半年财务状况的初步报告
10. 重新确定预算周期
11. 关于修改与建立应急基金及其数额有关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建议
12. 关于采购活动的报告
13. 关于笔译数量的报告

14. 关于被害人参与和对其赔偿的报告
 15. 关于信托基金的报告
 16. 审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17. 关于法院组织结构图的报告
 18. 审议 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
 19. 建议成立的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的预算
 20.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旅行方式
 21. 通过会议报告
 22. 其他事项
 23. 会议闭幕
6. 以下成员参加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1. Lambert Dah Kindji（贝宁）
 2. David Dutton（澳大利亚）
 3. Eduardo Gallardo Aparicio（玻利维亚）
 4. Fawzi A. Gharaibeh（约旦）
 5. Hahn Myung-jae（大韩民国）
 6. Peter Lovell（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 John F. S. Muwanga（乌干达）
 8. Karl Paschke（德国）
 9. Elena Sopková（斯洛伐克）
 10. Inna Steinbuka（拉脱维亚）
 11. Michel Tilemans（比利时）
 12. Santiago Wins Arnábal（乌拉圭）
7. 法院的以下机关应邀出席了委员会的会议以便介绍各项报告和 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院长会议、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

B. 观察员与会

8. 委员会决定接受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关于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的请求。

II. 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对各项议题的审议

9.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全面地审查了 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法院官员表示出来的合作态度使委员会的工作得到了帮助，法院官员坦率、友好而且非常乐意地回答了问题并提供了新的信息。委员会还得到了秘书处的服务，对此表示非常满意。

10. 然而，会议的议程由于安排了大量报告而内容有些过多，委员会不得不审议这些报告。**委员会建议，将来只向其提交曾明确要求的或由于对预算有影响而要通过委员会向缔约国大会提出的报告。另外需要更加重视早日提交文件以便委员会的成员有足够的时间研究这些报告。**

11. 在同国际法院官员的交流中，他们对国际刑事法院崇高目标的无限奉献精神，以及似乎在整个法院都很普遍的工作热情，再次给委员会成员留下了印象。另一方面，委员会成员也得到了这样的印象，即各个不同的机关之间仍然需要结合成一个整体。

12. 共同的行政管理战略尚未完全形成，而且除了那些出于独立性的考虑而需要职能重复的领域之外，仍然存在着职能重复的现象。**委员会期望法院在院长的领导下，继续克服分散的现象并坚持“一个法院”的原则。**

A. 审议财务状况

1. 财务报表

13. 委员会审议了外聘审计员¹关于审计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的报告（ICC-ASP/3/4），以及外聘审计员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期间的审计报告（ICC-ASP/3/5），并且对高质量的审计报告表示感谢。外聘审计员的代表 Damian Brewitt 先生在委员会会议上作了发言。

14. 委员会欢迎 Brewitt 先生关于法院起步工作非常出色的意见，以及审计员对法院财务报表无保留的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被害人信托基金不能证实一些捐款的来源，审计员对其财务报表不承担责任。**委员会建议大会同意审计员的报告。**

15. 委员会还讨论了审计报告当中提出的一些建议。委员会特别鼓励法院在其活动中实施风险管理程序，并且确保更好地规划和实施采购活动。

16. 委员会确定了一些需要审计员将来给予重视的领域。其中包括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信息技术投资和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强调了将来继续与外部和内部审计员经常对话的重要性。

¹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

2. 关于法院半年财务状况的初步报告

17. 委员会忆及，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法院曾告知委员会 2004 年预算中对薪酬成本的计算出现了错误。这一错误使职位费用出现了 4,750.0 欧元²、一般临时协助出现了 860.1 欧元的潜在赤字。委员会获悉，在管理人员商定要错开人员聘用时间（ICC-ASP/3/CBF.2/15/Res.2）之后，法院一直在密切地监视支出情况。据报告，2004 年 1 月至 6 月的薪酬实际支出为 6,712.2 欧元。7 月至 12 月的支出预计为 12,430.1 欧元，因此全年共计 19,142.3 欧元。获批准的 2004 年薪酬预算是 19,246.5 欧元。因此预计有 104.2 欧元的盈余。委员会注意到，这一预计表明，法院能够在获批准的预算内消化出现的错误。

18. 委员会还收到了按支出项目划分的当前财政期间每一主要方案的具体支出情况³。2004 年 7 月 31 日，司法部门的支出占其拨款的 44.7%，检察官办公室的支出占 17.6%，书记官处的支出占 42.5%，秘书处占 39%，整个预算已支出约 36%。到 2004 年 8 月 3 日，司法部门 77% 的职位已满；检察官办公室 44% 的职位已满，而且 22% 正在招聘当中；书记官处 75% 的职位已满，14% 的职位正在招聘当中。检察官办公室低水平的支出反映出检察官只是在最近才决定开始调查工作。而且在这之前，调查人员的聘用工作一直在推延。虽然检察官办公室今年后期的支出很可能加快，特别是各领域的空缺都将减少，但是 2004 年预算似乎很有可能不会全部支用。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委员会去年就注意到预算中为意外情况做了十分充分的准备，并预计预算将不会全部用完，除非马上开始调查和司法活动。

3. 摊款缴纳情况

19. 委员会审议了 2004 年 7 月 31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⁴委员会注意到 2002-2003 财政期间未缴摊款总额为 2,607,187 欧元，2004 年的未缴摊款为 17,119,741 欧元。只有 20 个缔约国全额缴纳了 2004 年的摊款，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有 23 个缔约国未向法院缴纳两个财政期间的任何款项，委员会对此也表示了关切。

20.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没有现金储备可以用来弥补摊款中的缺额费用，而且随着法院未来几年活动的增加，存在着法院因缔约国未缴摊款而遇到现金危机的危险。委员会建议，大会密切监测这一形势并采取措施鼓励所有成员国按时全额付款。

21. 委员会知道，由于法院在发出摊款通知中存在着不清楚和不可预见的情况，特别是在应缴摊款数额做了调整之后，因此有些缔约国在缴纳摊款时遇到了困难。委员会建议，法院应当告诉缔约国将来准备如何以及什么时候发出摊款通知，而且强调发出通知需要有可预见性，以使各国按时全额缴纳摊款。

22. 委员会考虑了对《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的解释，该款规定如下：

²本段中的数字以千欧元为单位。

³见附件 IV。

⁴附件 V，“摊款缴纳情况”正在准备当中，将作为本报告的增补文件发出。

“任何缔约国如果拖欠对本法院费用的摊款，其拖欠数额相当于或超过其以往整两年的摊款时，将丧失在大会和主席团的表决权。如果大会认为拖欠是该缔约国所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大会仍可以允许该缔约国参加大会和主席团的表决。”

23. 委员会注意到，年底前仍未向法院缴纳摊款的缔约国将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丧失在大会和主席团的表决权。**委员会建议，书记官长应致函可能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丧失表决权的缔约国，并建议此后每年致函很可能在每年年初成为第 112 条第 8 款所述缔约国的国家。**

B. 预算事项

1. 修改会议时间安排及预算编制时间安排

24. 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上建议大会考虑将其年会的时间重新安排到日历年较后的时期，根据这一建议委员会审议了预算编制和批准的时间安排。委员会担心提交方案预算草案的时间与该预算草案涉及的财政期间开始时间之间的差距，会影响到准确地制定规划和编制预算，在法院仍是一个新机构并快速成长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修改其会议时间以缩短预算编制与财政期间开始之间的时间差距。**

25. 缩短时间差距的最简单办法是委员会和大会分别在 10 月和 11 月举行会议。**然而，委员会还认识到，每年后期密集政府间会议可能使大会不能够将其年会安排在 9 月以后的时间。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将法院的财政期间确定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委员会会议安排在 4 月，大会会议安排在 5 月。**

26. 向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转变可以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大会可以将 2005 年预算再延长 6 个月，而不是要法院为 2006 年上半年编制一个 6 个月的预算。可以通过应急基金或通过具体修改建议来对 2005 年预算水平进行补充。2005 年 1 月将向缔约国征收 2005 年预算摊款，2006 年 1 月征收 2006 年上半年的摊款，2006 年 7 月征收 2006-2007 财政年度的摊款。

2. 建立应急基金

27. 委员会忆及其第一届会议报告（ICC-ASP/2/7 和 Corr.1）的第 14 段和第二届会议报告（ICC-ASP/3/CBF.1/L.4）的第 33 段，在这两段中，委员会表示支持关于建立法院可用来为某一财政期间出现的新情况或意外变化寻求补充资源的机制的原则。委员会注意到，虽然预算对各种设想进行了清楚的描述，但是法院 2005 年的一些活动仍存在着很大程度的不确定性，因而妨碍了它精确编制预算的能力。

28. 委员会认识到，法院的年度预算一旦由大会批准，那么法院应对新情势或现有情势的新需求的灵活性将是有限的。如果没有灵活的机制来获得补充资源以应对意外的或相对来说不确定的情况和情势，法院则将需要在预算中保持较高的应急水平，其水平应当高于谨慎的财务管理所要求的水平。委员会还意识到，特别是当一个意外的情势提交给检察官而补充资金的缺乏却使他无法有效及时地做出反应时，检察官可能面

临困难。为了向法院提供必要的资金以应对意外的或不确定性太大因而无法在获准预算中准确估计到的情势和情况，委员会建议建立一项应急基金。

29. 委员会收到了法院的一份报告，建议在现行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内建立一项应急基金（ICC-ASP/3/CBF.2/12/Rev.1）。经过对法院建议的认真考虑，委员会认为，《条例和细则》没有提供足够的灵活性，最好设计一个能更好地满足法院需要的应急基金。

30. 因此委员会建议，应急基金应当能使法院满足：

- (i) 检察官决定按照《罗马规约》第 13 条公开调查之后，一个新情势的费用；
- (ii) 现有情势的不可预见的或在通过预算时不能准确估计到的进展所引起的不可避免的费用。

31. 应当采取通过主席向委员会转交简短的补充预算申请的办法，使用应急基金，申请中应说明原因以及需要的资源。在两周之后以及考虑了主席提出的有关资源需求的任何意见的情况下，将授权法院支取所申请的资金用于申请中说明的目的。资源申请和主席的意见将发送给大会供其在下一次会议上审议。用这种方法得到的所有获准资源只能同其预算已获批准的财政期间有关系，而且需要在下一个财政期间的方案预算草案中充分说明理由。

32. 委员会还建议，应急基金最初建立时的水平应当为 1500 万欧元，并从 2002-2003 和 2004 财政期间的盈余中筹供，以避免需要向缔约国收取新的摊款。委员会了解到在大会第三届会议时，将有 9,936,306 欧元的盈余，但是 2004 年的盈余要到大会收到 2004 财政期间的最后报告时才能知道。委员会建议大会：或者(i)在现在这个阶段只将 2002-2003 年的盈余转入应急基金并在明年将 2004 年盈余的一部分转入应急基金，从而完全达到应急基金的数额；或者(ii)在目前这个阶段将 2002-2003 年盈余转入应急基金，并且结合缔约国 2005 财政期间的摊款将基金其余的款额分摊给缔约国。此外，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应当根据其使用的情况以及法院的潜在需求来定期审议基金水平。最后，委员会建议应当按照需要，经过大会在批准方案预算时的授权，每年对基金进行补充，而且对缔约国的摊款应当在每年预算摊款的同时进行。

33. 委员会请法院据此修改《财务条例和细则》提交给大会第三届会议（见附件 II）。

C. 审议 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

1. 一般性建议

(a) 总看法

34. 委员会注意到，对国际刑事法院 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的审议是在这样一个时刻进行的，即法院正在从忙于设计系统和招聘人员的初建阶段进入到开展业务阶段。

2005 年将开展调查并很有可能开展法律诉讼。法院在前两年迅速、高效率地开始了其工作，这一点给委员会留下了印象，委员会对法院工作人员的努力表示赞扬。

35. 委员会注意到，2005 年预算是以一些设想和许多相关的工作假设为基础的，委员会欢迎预算文件中的解释以及对法院 2005 年设想的口头说明。预算的编制是基于这样的假设，即 2005 年法院将深入地审查 4 个情势，同时还要对其他一些情势进行分析。单一案件的情势 1 可以在 2005 年 1 月审讯，并将持续 8 个月。对情势 2 中的两个案件的调查将持续到 2005 年 5 月，届时将可以审讯。2005 年的剩余时间将继续进行情势 2 的审讯。情势 3 正在由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分析，2005 年 7 月之前，仍将处于这一阶段，7 月之后，可能要进行调查。情势 4 已进入后期分析阶段，可能不会进行调查或诉讼。

36. 委员会认为，这些设想即表现出了雄心壮志，也是合理的，但是委员会注意到，每个情势的时间表中都有一些重大的不确定因素。进展情况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同有关国家和国际机构的合作、实际的条件以及是否已将被告逮捕并转交由法院看管。委员会认为，由于这些不确定因素，预算对意外情况仍有高度的准备，委员会还认为，具体的假设能否实现，仍存在着许多各种各样的可能性。

37. 在审议方案预算时，委员会认识到有些估计是不大可能实现的。就像去年审议预算时那样，委员会希望在预算中避免出现应急准备水平过高的情况，因为这将损害对法院业务的有效和高效率管理。但是，委员会强调有必要使法院能够迅速地转向进行已由检察官决定开始的调查，以及在必要时开展高效率的诉讼。

38. 因此，委员会决定建议建立应急基金（见上文 28 段）确保及时地获得资金而又不使预算中的应急水平过高。委员会还决定建议现在不批准 2005 年不太可能需要的一些资源。另外，委员会对于批准一些新的资源采取了谨慎的做法，因为尚不清楚 2005 年的工作量是否需要这些资源。但是，委员会预计随着工作量的增加，法院将继续扩大，而且法院将或者通过应急基金或者通过将来的预算，申请工作量所需要的资源（包括现在这个阶段没有获得批准的资源）。这种办法使委员会能够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对申请的资源做出合理的决定，并能确保法院能够得到足够的资金用于每一个情势。

(b) 资源的分类

39. 委员会忆及，在其第一届会议报告（ICC-ASP/2/7 和 Corr.1）的 14 段中曾要求法院考虑按照每一个情势安排预算的意见，提议的 2005 年预算将资源分为两类：“核心”和“有条件的”。这两个类别在检察官办公室中给予了界定，但是在司法部门和书记官处中的应用中却不相一致。委员会获悉，法院尚没有办法能编制并管理将核心职能和每一情势的活动费用分别表示的预算。

40. 委员会认为在预算中采用核心/有条件的分类方法是一种有益的改进。在制定出能够按照情势编制预算的办法之前，这种方法提供了一个临时的框架，而且这种方法通过将某些资源申请同说明的条件结合起来而加强了对支出的内部控制。然而，对核心/有条件框架的界定还不十分全面，不能够为连续的预算期间进行稳定的费用分

类。司法部门和书记官处的情况尤其如此。而且也不能够提供一个有效的基础，以便于向缔约国报告财务执行情况并使法院对支用有条件的资源进行说明。

41. 从短期来看，委员会建议将“有条件的”一词改为“以情势而定的”，目的是要清楚地划分很可能保持相对稳定的核心费用和很可能根据情势数量和每一情势的工作阶段而有所变化、而且是同已着手处理的情势有关的资源。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法院应完善在所有主要方案中对这些类别的界定，并在下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

42. 从中期的角度来看，由于安装了更为复杂的会计系统，委员会建议，应该力争按照情势来构造预算的结构，这种结构从透明度以及向缔约国说明的角度来看，将是大大有益的。

(c) 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和格式

43. 委员会忆及它在第一届会议报告（ICC-ASP/2/7 和 Corr.1）第 18-21 段中关于提议的 2004 年预算的格式的意见。委员会看到了法院做出的努力以及一个新的和迅速成长的国际法院在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中所遇到的困难，但是委员会认为目前法院采用的结果框架并没有为规划和报告提供很好的基础。特别是委员会对许多指标的低水平、有些次级方案指标数量过多以及某些目标的形式表示了关切。

44. 在审议 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时，委员会欢迎将法院各机关的关键目标纳入其中，但是对预算中次级方案水平上仍有过多的无法衡量的指标表示失望，而且在目标、预期成果、指标和产出中存在着重复用词的趋势，而没有对不同的概念加以充分的更细致的阐述。此外，预算文件过长而且包括了许多的内容，从而使结果和关键指标显得模糊不清。

45. 委员会建议，法院应该进一步理解并实施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方法，以确保法院的有效管理以及委员会和大会的有效监督。委员会特别要求将以下各项紧密地结合起来：每一个目标；其预期成果；其实现指标；以及所需要的资源。基于结果的框架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够成为自我评价和向大会报告执行情况的基础。

46. 对于将来的预算文件，委员会建议，法院应当为整个法院提出一套总目标和预期成果，从而反映出法院用来推进实现《罗马规约》目标的全盘计划。这些目标应当由各个机关的目标来做支撑。

47. 委员会还建议，应当减少指标的数量，强调有必要尽量采用可衡量的指标，而且指标应当有所选择以提高预算和管理工作的价值。

48. 委员会决定继续监测法院应用和改进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的情况。

49. 对于将来方案预算草案的编制，委员会建议法院考虑使编制方式更加精炼，将委员会已熟悉的、对每一领域结构和职能进行的描述去掉，并省去每个科的产出清单。委员会还建议，法院应争取将每个科的资源和职位表合并成一个表。另外，委

员会还要求将方案预算草案附件 III 中的整个法院的财务数据按科细分。最后委员会建议增加一个按支出目的划分的整个预算的支出表，并将培训单独列为一项支出。

50. 委员会注意到，预算文件中 2002-2003 财政期间的执行情况没有包括财务数据，而且重点主要是放在了产出上。委员会建议，在将来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应包括财务执行情况的数据和已经取得的成果而不是产出。这种信息应以方案预算草案的形式或者单独的执行情况报告的形式通过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提供。

2. 有关主要方案的建议

(a) 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分庭

介绍主要方案 I：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分庭

51. 委员会审议了主要方案 I 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分庭。在介绍主要方案 I 时，法院的书记官长和院长会议办公室主任谈到，提议的主要方案 I 的核心预算是基于这样的设想，即法院 2005 年将有两个情势进入调查阶段，其中至少有一个在这一年中将进行起诉和审判。委员会获悉，主要方案 I 的有条件的预算是基于这样的设想，即法院将有另外一个或多个情势进入调查或分析阶段。委员会还获悉，根据设想，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中的有条件的职位在 2006 年方案预算草案中将变为核心职位，因为这样将有助于招聘到合格的专业人员，而且有助于从建立起必要的机构记忆。委员会获悉，院长会议曾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人员配备模式进行过认真地研究，但是法院司法部门以司为基础的结构与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分庭为基础的组织结构大不相同。委员会还获悉，2004 年院长会议的某些工作是由从分庭“借来”的人员完成的，但是随着分庭预想的工作量的增加，2005 年这种安排将是不现实的。

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方案 1100：院长会议

52. 委员会支持设立四个核心专业人员职位以加强行政和外延活动的的能力（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第 116、第 118、第 120 和第 122 段）。⁵委员会建议不设提议的一个有条件的 P2 级职位（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第 131-133 段），因为大量的一般临时协助资源将使院长会议有足够的灵活性来满足 2005 年的行政需求。

方案 1200：分庭

53. 委员会欢迎法院在陈述设想的、将来为法官提供法律支持的结构时所表现出来的清晰和透明度。委员会获悉，为案件的全部工作提供服务将需要 45 名官员，其中包括为每一法官分配一名 P2 级和 P3 级官员，以及为预审庭和审判庭以及上诉庭分配一些法律干事。相比之下，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共用 48 名法律人员来完成相似的工作，而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人员要少得多。委员会认识到各个机构的情况有所不同，

⁵ ICC-ASP/3/2。

但是，委员会强调，法院有必要尽量建立一个最精干的结构而又不影响法院做出最高质量判决的能力。因此，委员会要求法院今后在申请批准设想的职位时，根据工作量来提出更充分的理由。

54. 关于 2005 年所需要的资源，委员会建议批准新增六个专业人员职位和三个一般事务职位。但是，委员会建议不批准三个有条件的 P4 级法律顾问，因为还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有相应的工作量需要这些职位，而且大量的一般临时协助资源将确保有足够的灵活性可以满足可能出现的需求。

(b) 检察官办公室

介绍主要方案 II：检察官办公室

55. 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介绍了主要方案 II，并且向委员会介绍，法院人员最近准备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检察官办公室注意到，该方案的预算草案是以处理两个情势为基础的，在有关国家提交了这两个情势之后检察官已正式公开了这两个情势。检察官办公室指出，其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将依赖于同各国以及国际组织的合作，这样可以减少法庭的费用，而且预算草案反映出对情势进行了分析之后需要向调查和审判过渡。该方案预算草案还包括了第三个调查小组所需要的费用，以确保检察官在收到一个新情势时，能够开始与其有关的工作。

56. 委员会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在对检察官已公开的两个情势进行调查时很有可能遇到后勤和实际的困难。委员会注意到，这有可能影响到检察官设想的时间安排，而且，提议的方案预算草案也许不能为检察官办公室或书记官处在实地的活动和安全提供足够的资源。

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57. 委员会对检察官在工作中的创新性和战略作法印象深刻。委员会欢迎得知检察官办公室正在从海牙对情势进行深入分析、认真地事先制定调查计划，并寻求进行重点调查以支持控告犯罪的最高级领导人的少数经选择的指控。这一战略看来是使法院的影响和成本/效益最大化和避免像特设法庭所进行的高费用的调查的一种手段。

58. 委员会指出，法院已决定不建立进行调查和履行证人保护职能的实地办事处，以及法院正在制定通过定期旅行到实地去而有效地履行这些职能的计划。委员会还指出，在这个阶段不建立实地办事处的决定可以节约资金和减少长期在实地所带来的安全风险，并且同意最好尽量避免建立这样的办事处。然而，委员会也深知，如果法院发现没有一个实地办事处，它不能有效地进行调查和履行保护证人的职能，可能最终会证明需要建立这样的办事处。鉴于在方案预算草案中只为实地办事处提供了有限的资源，委员会认为任何扩大实地活动的决定也许将需要从应急基金或今后的方案预算中获得大量的补充资源。

59. 委员会还获悉，方案预算草案是在某种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即某些地方的实地警卫和运输将主要由国家或国际当局提供。委员会怀疑是否可能从其他当局免费得到

大量的警卫和当地运输支持，鉴于此，委员会预计法院将可能需要从应急基金或今后的方案预算中获得大量补充资源。

60. 委员会注意到自从批准上次预算以来，检察官对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了重大改组。尽管委员会在前一年曾建议授权法院在每个主要方案内部调动职位以保证灵活性，但委员会没有预见到在这样广泛的规模上使用了这一授权。

61. 关于新的结构，委员会对检察官办公室主任同时兼任管辖权、互补和合作司的司长这种不寻常的安排表示不安。这样一种安排使检察官办公室没有很明确的授权顺序，而且可能使两个已选出的副检察官作用变得复杂。委员会建议，检察官考虑在他的直属办公室内恢复管辖权、互补和合作司，使其司长能发挥双重作用。

62. 委员会还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的行政结构有所重叠。尽管委员会认为在检察官办公室保持较小的行政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能力是适当的，而且有助于保证检察官的独立性，但使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检察官办公室已开始承担本应由书记官处对法院整体履行的行政职能。

方案 2100: 检察官

63. 委员会建议，不批准事务科三个有条件的笔译职位（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第 184 段），因为为同样的职能已提供了大量的临时一般协助款项，委员会还建议，法院就在书记官处单独的一个单位建立合理的法院笔译能力的可能性提交报告，同时充分尊重检察官办公室的保密要求。

64. 委员会建议，工作人员战略股由在检察官直属办公室或事务科的一个职位（最好是 P3 级）取代，专门履行人力资源职能。委员会强调，书记官处应为法院作为一个整体履行人力资源职能，还建议余下的两个职位在检察官办公室内部调动或必要时调动到书记官处。

65. 委员会认为检察官办公室不需要一个单独的新闻股，因此建议这个股只由检察官直属办公室的一个职位取代，履行支持检察官的对外关系和联系职能。委员会建议余下的两个职位重新调配。

方案 2200: 管辖权、互补和合作司

66. 委员会批准了情势分析科的概念和设立一个新的 P3 级分析员的职位（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第 223 段），但是，认为不需要两个新的 P2 级准分析员的职位（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第 225 段）加入调查小组。在调查小组中增加这些职位将会重复那些小组中其他成员的工作，并且会妨碍情势分析和调查职能之间的明确分工的有效性。为此，委员会还建议，与此相关的旅行拨款 133.0 欧元⁶（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第 226 段）削减 35%。

⁶ 见脚注 2。

方案 2300: 调查司

67. 委员会指出, 在 2005 年检察官可能公开第三个情势的情况和时间不明确, 但认识到确保检察官在他决定公开一个新的调查之后能迅速开始调查的重要性, **为此, 委员会建议现时不批准所提议的第三个调查小组 (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第 248 段) 和一个当地联络助理 (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第 250 段)。委员会还建议, 为该司所做的旅行预算减少三分之一, 以反映所批准的工作人员有所减少。**然而, 委员会预计, 如果当第三个情势开始时, 根据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量, 法院将寻求资源开始调查, 包括必要时从应急基金得到资源。

方案 2400: 起诉司

68. 委员会指出, 一些不确定因素将影响检察官办公室 2005 年在起诉司增加工作人员的需要, 而且审判小组的工作量也尚未得到验证。委员会指出, 起诉司已包括了足够的职位来成立两个预审小组和一个审判小组。为此, 委员会建议, 现时不批准起诉科要增加 13 个工作人员的建议。然而, 委员会预计, 在晚些时候随着审判工作的增加以及在证明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量需要扩大 现有小组的规模以后, 法院将会寻求批准第二个审判小组和扩大现有的小组。

69. 根据上面 68 段所说明的同样的理由, 委员会建议, 现时不批准上诉科提出的两个有条件的上诉律师的职位。

(c) 书记官处

介绍主要方案 III: 书记官处

70. 在书记官长为 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做的概述中, 他强调, 随着法院的活动走向调查和审判阶段, 预计他们工作量最大量的增加、因此需要资源分配显著增加的领域是法庭事务司及被害人和律师司。书记官长还强调了他在确保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和参与方面所负有的责任, 并说明在 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中所提议的资源分配反映了他对这一责任的重视。

71. 委员会得知, 期望法院进行的新阶段的活动将使书记官处履行的警卫职能有一个新尺度, 这一职能现在将从保护在海牙的总部延伸到有调查在进行的实地。书记官长强调, 法院倾向于利用实地已存在的警卫安排, 但尽管如此, 书记官处的警卫和安全科仍然要在 2005 年扩大其工作范围。

72. 委员会注意到, 书记官处预见的一部分额外费用是法院承担临时办公楼设施费用的结果, 而这一费用以前是东道国承担的。

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73. 委员会提到, 一些要求旅行资源的出差理由牵强或没有理由, 而且看来有一种倾向是给每个科都分配少量的旅行费用。为此, 委员会建议, 书记官处的总旅行预算**削减 25%, 并要求书记官长根据优先重点重新分配资金。**

74. 委员会还提到，有几种要求顾问资源的理由不令人信服，同时委员会对这样的资源没有尽量按司法程序使用表示关切。为此，委员会建议，书记官处的总顾问预算**削减 25%，并要求书记官长根据优先重点重新分配资金。**

3100: 书记官长办公室

75. 委员会注意到，提议了 185.0 欧元⁷的一般临时协助款项，以完成“高峰期、延长的病假和事假”的工作量（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第 283 段）。委员会提到，这种需要**没必要单独立项，而应纳入为工作人员费用的拨款中。为此，委员会建议不批准这一数额。**

76. 委员会建议，不批准为书记官处直属办公室提议的一般事务级的行政职位（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第 285 段），因为该办公室已有几名行政人员，而且未向委员会提供充分理由。

77. 委员会注意到：一个 P4 级信息安全干事的职位尚未填补，并问道信息安全职能是否放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科更好。鉴于这一 P4 级职位仍然空缺，而因此不可能预估这一职能的工作量，委员会建议，这一一般事务—其他职等**遵守信息安全分析员的职位（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第 294 段）推迟到今后的预算期间再考虑。**

3200: 共同行政事务司

78. 根据财务科的会计、薪资和支付科工作已自动化和电脑化的特点，委员会认为 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第 323 段提及的需要三名财务助理的理由不够充分。因此，委员会建议不批准这些职位，而在预算中设一项相当于同级的三名工作人员工作三个月的一般临时协助款项，以确保财务科有足够的灵活性来完成任何额外工作量。

79. 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委员会注意到法院为 2004 年预见的几个信息技术项目已经推迟，并且记得在介绍 2004 年方案预算草案时书记官处关于要建立小而有效的信息通信业务的承诺。为此，委员会建议，只批准 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第 344 和 345 段提到的两个 P-2 级职位中的一个，并要求书记官长重新分配所提议的工作量。委员会还建议，不批准 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中第 346、347 和 348 段所提的四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职位，因为这些职位的工作量尚未完全确定。

80. 此外，委员会不认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科所要求的有条件的资源是有道理的。为此，委员会建议，不批准六个有条件的一般事务职位（2005 年预算方案草案第 353-358 段）、153.0 欧元⁸的合同性服务、262.0 欧元的一般业务费用、40.0 欧元的物品费用和 763.0 欧元的家具费用（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第 367-370 段）。

81. 关于预算和控制科，委员会建议，书记官长考虑将该科从共同行政事务司调到他的直属办公室，因为考虑到制定计划、编制预算和控制职能的重要性，这样可确保该科与书记官长有更紧密的关系。委员会还提到，今后该科可能需要加强，以扩

⁷ 见脚注 2。

⁸ 见脚注 2。

大法院在本报告中与其他建议相一致的在计划制定、注重结果的预算编制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能力。

3300: 法庭事务司

82. 委员会注意到，羁押科一名 P2 级准法律干事职位的调动（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第 391 段）。尽管委员会认识到法院需要做出羁押安排，但不相信现在就需要设几个职位，并提出这一 P2 级职位看来与现有的职位负有同样的责任。**委员会建议，书记官长继续审查该科的资源。**

83. 委员会提到，预算包括了一项一般业务费用的款项，足够支付从东道国租用一个单元 12 个监舍的费用。委员会还了解，自编制预算以来，已出现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庭有多余的监舍）共用某些监舍的可能性。**委员会建议，法院考虑必要时从前南问题刑事法庭租用监舍。**

84. 委员会注意到，为法庭的口/笔译科和被害人和证据股提议了大量新职位。这些新职位的需要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情势 I 和 II 的法律诉讼是否在 2005 年如设想的那样开始。**委员会建议，如果在工作量需要之前，将不填补这些职位，可根据情势的具体情况批准这些职位。**

3500: 被害人和律师司

85. 委员会注意到，在辩护支持科内，为法律援助设了款项。鉴于委员会在第三次会议上还未能审议提交给缔约国大会的关于确保被告人⁹有足够辩护律师的办法的报告（见下面 115 段），委员会表示愿意在其下次会议上再讨论这一问题和有关资源。

86. 关于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委员会了解法院在被害人方面的责任和职能的重要性和前所未有的特点。委员会注意到，鉴于被害人问题的敏感性以及如果期待过高会给法院声誉带来的风险，这些职能将需谨慎地履行。**委员会还指出，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的工作量尚不清楚，而且律师的工作量也尚未得到验证。委员会建议，批准所提议的核心职位，以确保建立被害人公设律师办事处和加强该科的行政管理职能。委员会还建议，提议的六个有条件的职位在此时不予批准，因为已有的职位可以履行所有职能，而且不清楚 2005 年的工作量将证明确实需要这些职位。然而，委员会期待法院会在晚些时候、在必要时通过应急基金寻求批准这些新的职位。**

87. 委员会鼓励法院保证与履行被害人职能的有关机关和科室紧密合作。

(d)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介绍主要方案 IV: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88. 委员会听取了书记官长和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主任关于提议的 2005 年方案预算中主要方案 IV——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介绍。

⁹ ICC-ASP/3/CBF.2/3。

89. 委员会获悉，秘书处的预算是根据这样的假设编制的，即在海牙仅举行一次大会，在海牙举行两次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以及主席团的会议继续在纽约举行。委员会注意到，任何会议的增加将可能需要额外资源。

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90. 委员会注意到，在预算草案中有 68.0 欧元¹⁰用于秘书处网站的款项（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第 482 段）。委员会强调，大会的内容应在共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中包括在法院的网站上。如果这是发展法院网站附加能力的一次性费用，以此满足秘书处特殊的职能需要，**委员会建议，批准这一款项。委员会进一步要求书记官处依照大会 ICC-ASP/2/Res.3 号决议（为行政管理的目的，该决议将秘书处视为书记官处的一部分），保证秘书处能得到充足的共同行政服务和支持。**

(e) 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

介绍主要方案 V：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

91. 委员会听取了书记官长关于 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主要方案 V——对法院办公楼投资——的介绍。

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92. 委员会对给临时办公楼投资所设的款项没有异议。然而，委员会强调它不期望今后对临时办公楼的全部改善费用都必须从法院预算中支付。

93. 委员会欢迎书记官处所做的澄清，即法院预计将在 Scheveningen 监狱内建造有 48 个监舍的一座大楼，这还取决于法院永久办公楼地点的确定，以及目前将在同一监狱租用监舍。

D. 提议建立的纽约联络办事处的预算

94. 委员会审议了法院关于在纽约建立联络办事处的报告，以及所附要求支付该办公室 2005 年费用 438.0 欧元¹¹的预算（ICC-ASP/3/6）。尽管委员会了解法院有必要与联合国和在纽约的常驻使团保持联系，委员会并不认为所提建议为建立联络办事处提供了足够的理由。特别是委员会不认为联络职能，特别是那些使检察官办公室了解安理会讨论情况的职能不能在海牙通过现代通信技术和定期旅行很好地履行。此外，建立纽约办事处的报告所确定的大量任务与报告中为这样一个办事处所提的人员配置所需的有限的人力资源不相符合。还有，委员会感到，需要更充分的理由向缔约国保证建立纽约联络办事处将大大增加法院工作的价值。

¹⁰ 见脚注 2。

¹¹ 见脚注 2。

95.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建议，在进一步考虑法院各机关和纽约对话者之间直接联系的可能性，以及确保所提议的职能与所提议的资源水平相符合之后，法院在明年重新提交建立联络办事处的建议。

E. 提议成立的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的预算

96. 委员会审议了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关于 2003-2004 年活动和项目的报告及所附预算建议 ICC-ASP/3/14。委员会没有收到对报告提议的增补文件，即外聘审计员关于信托基金 2002-2003 年财务报表的有保留的审计意见。

97. 委员会提到，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草案第 22 条规定，秘书处的费用将由法院承担与大会 ICC-ASP/1/Rev.6 号决议第 2 段相矛盾，大会决议称：“缔约国大会……

还决定信托基金的资金应来自：

- (a)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提供的自愿捐款，但须遵守缔约国大会通过的有关标准；
- (b) 罚金或没收所得，法院根据《规约》第 79 条第 2 款命令转入信托基金的财物；
- (c) 法院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作出的赔偿命令所得的资源；
- (d) 缔约国大会可能决定分配给信托基金的非摊款资源。

98. 鉴于信托基金条例草案看来与大会关于所提议成立的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的供资基础的决议相矛盾，委员会不清楚应该在什么基础上审议为秘书处提议的预算。因此，委员会不能考虑为信托基金秘书处所提议的预算建议。**委员会建议大会审议大会 ICC-ASP/1/Res.6 号决议和该基金条例草案之间的矛盾。**

99.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议成立的信托基金秘书处与法院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有密切关系，**因此要求在下次会议上提供说明每个机关的责任是怎样划分方面的信息。**此外，委员会提到，假设大会打算用自愿捐款为所提议的信托基金秘书处供资，那么在还没有足够自愿捐款的认捐之前，批准秘书处相当大的预算将是不成熟的。

F. 其他报告

1. 关于法院永久办公楼的报告

100.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提出建造法院永久办公楼要求的发展过程的报告，并听取了东道国外交部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组主任 Edmond Wellenstein 先生、书记官长和 Kaul 法官的一份报告。委员会获悉，法院和东道国一起审议和修改了 2002 年 4 月东道国起草的建筑设计任务书。Kaul 法官领导法院方面审查了在材料中的职能要求。预计任务书将于年底定稿。委员会还获悉，最初为法院永久办公楼选择的地点现在看来太小，因为法院估计的工作人员从 600-800 增加到大约 1,800 及有必要采取比原来更严密的警卫措施。Wellenstein 先生说，东道国探索了扩大所选地点的可能性。东道国和

书记官长都说到，已审议了将法院永久办公楼设在目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在地点的方案，但发现不太实际。

101. 委员会提到，大会原则上尚未决定进行法院永久办公楼的建设计划，以及这一项目的费用可能大大超过 5 亿欧元。**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考虑建设符合法院要求的永久办公楼的必要性。**鉴于将需要几年的时间才能制定详细计划和找到供资渠道，委员会认为，需要听取大会的意见。

102. **考虑到永久办公楼的建设将给缔约国造成相当大的财政负担，委员会还建议，法院和大会考虑继续长期使用临时办公楼的可能性。**委员会指出，永久办公楼最早也不大可能在 2012 年前建成，而且法院可能至少在 10 年的时间内还将留在临时地点。**委员会要求法院准备一份关于继续使用当前办公楼成本/效益的分析文件，以帮助大会考虑这些选择。**

103. 随着永久办公楼计划向前进展，委员会表示愿意继续与法院和东道国一起关注这一问题。

2. 关于对法院临时办公楼投资的报告

104.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对法院临时办公楼投资的报告（ICC-ASP/3/CBF.2/7），并听取了东道国外交部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组主任 Edmond Wellenstein 先生的讲话。委员会获悉，在 2012 年之前，法院不大可能离开目前的办公地点。书记官长告知委员会，鉴于东道国无法为建设第二审判室供资，法院因此在 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中包括了一项要求大会为建设这样一个审判室供资的请求。

105. 委员会回忆了其第二次会议报告的第 14 段（ICC-ASP/3/CBF.1）并收到了一项澄清，即东道国已承诺为临时办公楼投资提供 1,000 万欧元，及 2,300 万欧元作为在 10 年时间内租用办公楼的费用。东道国表示，自那时以来，它实际支付的用于投资的费用已增长到 3,000 万欧元，而且预计的 10 年的租金费用由于通货膨胀和房地产升值已增长到三倍。

106. 委员会欢迎东道国已承担的对于法院临时办公楼的投资，并要求随时了解进一步的进展情况¹²。

3. 关于法院外延活动的报告

107. 委员会审议了法院关于其外延活动的报告（ICC-ASP/3/CBF.2/10）。报告清楚地说明，法院在传播信息方面是积极和成功的，以及特别是院长已到世界不同地区的听众中间去过。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在公众信息、外延和沟通方面缺少连贯性的战略。看来每个机关之间都有很强烈的独立意识，这阻碍了法院在统一战略上的合作，也会导致工作的重复。

¹² 见上面 91-93 段和下面 118 段。

108. 委员会要求法院制定单一和综合的公众信息和外延战略。这项战略应该具体规定短期和中期目标、明确确定目标听众并包括可衡量成功与否的指标。委员会要求法院在下次的方案预算草案中，提供其战略的最新情况。

4. 关于信托基金的报告

109.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关于信托基金管理和所收到的预算外资源的报告（ICC-ASP/3/CBF.2/14 和 Add.1）。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信托基金的余额如下：

实习生和来访的专业人员计划	1,000,392 欧元
提高国际刑事法院被害人对其使命的认识的计划	104,295 欧元
国际刑事法院机构录像	41,615 欧元
国际刑事法院被害人和证人图书馆	41,392 欧元
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大会活动	30,000 欧元
普通信托基金	29,786 欧元

110. 委员会指出，在某些情况下自愿捐助的资金可以用来补充主要用法院摊款供资的职能。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建议，今后的方案预算包括在每个财政期间为每个方案和次级方案所预计的自愿捐助的资源所做的估计（包括职位），明确地确定资源的目的。

5. 关于法院组织结构图的报告

111. 委员会指出，所提交的组织结构图(ICC-ASP/3/CBF.2/9)有很大的价值，并建议在今后几年将其纳入到方案预算草案中。

6. 关于采购活动的报告

112. 委员会注意到了题为采购审查委员会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的采购活动的文件（ICC-ASP/3/CBF.2/13），并决定继续关注这一问题。

7. 关于笔译数量的报告

113. 委员会注意到了关于笔译数量的报告（ICC-ASP/3/CBF.2/1），并决定在晚些时候再来考虑这一问题。

8. 关于被害人参与和对其赔偿的报告

114. 委员会注意到了关于被害人参与和对其赔偿的报告(ICC-ASP/3/CBF.2/2)。

9. 关于确保被告人有足够辩护律师的办法的报告

115. 在会议期间，委员会未能留出足够的时间讨论缔约国大会关于确保被告人有足够辩护律师的办法的报告(ICC-ASP/3/CBF.2/3)，并决定在下次会议上再来讨论这一报告。

116. 委员会要求法院在下次会议上提供关于法院打算如何为法律援助的目的确定 贫困程度。

10. 关于信息技术的报告

117. 委员会注意到了关于信息技术的报告（ICC-ASP/3/CBF.2/4）。

11. 关于羁押设施的报告

118. 委员会获悉，前南问题刑事法庭已通知书记官处现在可以提供监舍，而且数量还可能增加。

12. 关于顾问和职位调动的报告

119. 委员会注意到了关于法院 雇用的顾问的报告（ICC-ASP/3/CBF.2/8），并要求法院在第三届大会上就其使用的顾问、获得顾问服务的程序以及法院 雇用的顾问的国籍提交进一步的报告。此外，委员会还要求法院向委员会的下 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的报告，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的招聘程序、合同安排、表现评估和地域分配。

13. 关于制定评估工作人员表现制度的报告

120. 委员会注意到了关于建立评估工作人员 表现制度的报告(ICC-ASP/3/CBF.2/16)，并决定在晚些时候讨论人力资源管理时，再回来讨论这个问题。

14. 关于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安全和警卫方面合作的报告

121. 委员会注意到了关于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安全和警卫方面合作的报告（ICC-ASP/3/CBF.2/18），并敦促尽快签署如文件第 5 段所提到的协定。此外，委员会忆及到它关于与其他政府间组织¹³达成协议的可能性，以及在这方面它要求随时了解进展情况的建议。

G. 其他事项

今后的会议

122. 委员会决定于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在海牙举行第四次会议。委员会还决定，除非大会依照本报告第 25 段所提的建议修改财政期间，委员会将于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5 日在海牙举行第五次会议。

¹³ ICC-ASP/CBF.1/L.4, 第 19 段。

附件 I

文件清单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ICC-ASP/3/2	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
ICC-ASP/3/4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
ICC-ASP/3/5	被害人信托基金——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 间的财务报表
ICC-ASP/3/6	成立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秘书处驻纽约联络办事处
ICC-ASP/3/14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活动和项目的 报告
ICC-ASP/2/7 和 Corr. 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报告（2003 年 8 月 4-8 日）
ICC-ASP/3/CBF.1/L.4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报告（2004 年 3 月 29-31 日）
ICC-ASP/3/CBF.2/L.1/Rev.2 和 Corr.1	暂定议程
ICC-ASP/3/CBF.2/L.2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表
ICC-ASP/3/CBF.2/1	关于笔译数量的报告
ICC-ASP/3/CBF.2/2	关于被害参与和对其赔偿的报告
ICC-ASP/3/CBF.2/3	关于确保被告人有足够辩护律师的办法的报告
ICC-ASP/3/CBF.2/4	关于信息技术的报告
ICC-ASP/3/CBF.2/5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法院永久办公楼讨论的报告
ICC-ASP/3/CBF.2/6	关于羁押设施的报告
ICC-ASP/3/CBF.2/7	关于对法院临时办公楼投资的报告
ICC-ASP/3/CBF.2/8	法院聘用的顾问

ICC-ASP/3/CBF.2/9	法院组织结构图
ICC-ASP/3/CBF.2/10	关于法院外延活动的报告
ICC-ASP/3/CBF.2/11	关于预算编制时间安排的报告
ICC-ASP/3/CBF.2/12/Rev.1*	关于建立应急基金建议的报告
ICC-ASP/3/CBF.2/13	采购审查委员会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的采购活动
ICC-ASP/3/CBF.2/14 和 Add.1	关于信托基金管理和法院收到的预算外资源的报告
ICC-ASP/3/CBF.2/15/Rev.3	关于法院半年财务状况的初步报告
ICC-ASP/3/CBF.2/16	关于制定评估工作人员表现制度的报告
ICC-ASP/3/CBF.2/17	关于加班的报告
ICC-ASP/3/CBF.2/18	关于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安全和警卫方面合作的报告
ICC-ASP/3/CBF.2/19	关于提议的方案预算中各年度比较的报告
ICC-ASP/3/CBF.2/20	关于要求提供顾问和职位调动情况的报告

附件 II

关于建立应急基金的建议

下面是为建立应急基金需要对《财务条例和细则》做的修改：

对条例 6——资金的修改

在规则 6.5 之后插入下列条款：

6.6 将建立应急基金以确保法院能够提供：

- (a) 在检察官决定开放一项调查之后与一项新情势有关的费用；或
- (b) 现有情势发展所需要的不可避免的开支，这些开支是在通过预算时未预见到的或不能准确估计的。

基金的水平和供资手段（即由摊款和/或预算中的现金结余供资）将由缔约国大会决定。

6.7 如果出现需要支付未预见到的或不可避免的开支的费用时，书记官长，他/她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或院长的请求，有权作出不得超过应急基金总水平的承诺。在做出这样的承诺之前，书记官长应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主席提交一份简短的补充预算通知。在通知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主席两周之后，并考虑了主席关于供资需求的任何财务意见之后，书记官长可根据决定或请求做出承诺。所有以这种方式获得的供资将只与某一方案预算已批准了的财政期间有关。

6.8 一旦所需开支的某种目的的资金到位，应急基金预付的款项应该立即得到偿还。

6.9 书记官长应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向缔约国大会报告根据条例 6.7 行使承诺权的情况。

6.10 应急基金投资所得收入，应归为杂项收入，划入普通基金。

对条例 5——资金的筹措的修改：

条例 5.8 修改如下：

5.8 依缔约国应付摊款的顺序，某缔约国的付款应首先划入周转基金，然后划入普通基金应得款项，然后再划入应急基金。

附件 III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对预算的影响

提议的预算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的比较

所有主要方案——合计

项目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2005 年职位表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5 年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法官	18		18	4,011		4,011	18		18	4,011		4,011
专业人员	222	58	280	20,954	3,180	24,134	220	23	243	20,769	1,072	21,841
一般事务人员	202	44	246	9,952	1,375	11,327	196	27	223	9,539	836	10,375
人员分项合计	424	102	526	30,906	4,554	35,461	416	50	466	30,308	1,908	32,216
一般临时协助				1,137	1,708	2,845				1,009	1,708	2,717
会议临时协助				370		370				370		370
加班费				269	83	352				269	83	352
顾问				605		605				537		537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2,381	1,791	4,172				2,185	1,791	3,976
旅行				1,298	1,326	2,624				1,201	1,024	2,225
招待费				41		41				41		41
合同性服务				7,703	3,652	11,355				7,871	3,498	11,369
一般业务费用				4,406	1,810	6,216				4,406	1,548	5,954
物品和材料				802	73	875				848	33	881
家具和设备				3,771	1,038	4,809				3,771	275	4,046
非人员分项合计				18,021	7,899	25,920				18,138	6,378	24,516
主要方案合计				55,319	14,244	69,563				54,642	10,077	64,719

改动以灰色表示

提议的预算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的比较

1. 主要方案 I – 司法部门

项目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2005 年职位表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5 年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合计	核心	有条件	合计	
法官	18		18	4,011		4,011	18	18	4,011		4,011	
专业人员	27	4	31	2,070	236	2,306	27	0	2,070	0	2,070	
一般事务人员	14		14	688		688	14	14	688		688	
人员分项合计	41	4	45	2,758	236	2,994	41	41	2,758		2,758	
一般临时协助				100	200	300			100	200	300	
加班费				5		5			5		5	
顾问				50		50			50		50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155	200	355			155	200	355	
旅行				140		140			140		140	
招待费				11		11			11		11	
合同性服务				25		25			25		25	
物品和材料				4		4			4		4	
非人员分项合计				180		180			180		180	
主要方案 I 合计				7,104	436	7,540			7,104	200	7,304	

改动以灰色表示

1.1 方案 1100 –院长会议

项目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2005 年职位表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5 年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法官	3		3	701		701	3		3	701		701
专业人员	6	1	7	467	41	508	6	0	6	467	0	467
一般事务人员	3		3	160		160	3		3	160		160
人员分项合计	9	1	10	627	41	668	9		9	627		627
一般临时协助				100		100				100		100
加班费				5		5				5		5
顾问				50		50				50		50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155		155				155		155
旅行				80		80				80		80
招待费				10		10				10		10
非人员分项合计				90		90				90		90
方案合计				1,573	41	1,614				1,573		1,573

1.2 方案 1200 –分庭

项目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2005 年职位表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5 年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法官	15		15	3,310		3,310	15		15	3,310		3,310
专业人员	21	3	24	1,603	195	1,798	21	0	21	1,603	0	1,603
一般事务人员	11		11	528		528	11		11	528		528
人员分项合计	32	3	35	2,131	195	2,326	32		32	2,131		2,131
一般临时协助					200	200					200	200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200	200					200	200
旅行				60		60				60		60
招待费				1		1				1		1
合同性服务				25		25				25		25
物品和材料				4		4				4		4
非人员分项合计				90		90				90		90
方案合计				5,531	395	5,926				5,531	200	5,731

提议的预算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的比较

2. 主要方案 II – 检察官办公室

项目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2005 年职位表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5 年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专业人员	90	28	118	8,750	1,725	10,475	89	1	90	8,681	82	8,763
一般事务人员	35	14	49	1,771	539	2,310	35	8	43	1,771	307	2,078
<i>人员分项合计</i>	<i>125</i>	<i>42</i>	<i>167</i>	<i>10,521</i>	<i>2,264</i>	<i>12,785</i>	<i>124</i>	<i>9</i>	<i>133</i>	<i>10,452</i>	<i>389</i>	<i>10,841</i>
一般临时协助				398	1,428	1,826				398	1,428	1,826
加班费				15	15	30				15	15	30
顾问				175		175				175		175
<i>其他人员分项合计</i>				<i>588</i>	<i>1,443</i>	<i>2,031</i>				<i>588</i>	<i>1,443</i>	<i>2,031</i>
旅行				793	957	1,750				762	747	1,509
招待费				10		10				10		10
合同性服务				217	524	741				217	524	741
一般业务费用				50		50				50		50
物品和材料				26	25	51				26	25	51
家具和设备				519	275	794				519	275	794
<i>非人员分项合计</i>				<i>1,615</i>	<i>1,781</i>	<i>3,396</i>				<i>1,584</i>	<i>1,571</i>	<i>3,155</i>
主要方案 II 合计				12,724	5,488	18,212				12,624	3,403	16,027

改动以灰色表示

2.1 方案 2100 – 检察官

项目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2005 年职位表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5 年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专业人员	20	3	23	1,973	148	2,121	20		20	1,973		1,973
一般事务人员	15	3	18	761	84	845	15	3	18	761	84	845
人员分项合计	35	6	41	2,734	232	2,966	35	3	38	2,734	84	2,818
一般临时协助				330	744	1,074				330	744	1,074
加班费				15	15	30				15	15	30
顾问				175		175				175		175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520	759	1,279				520	759	1,279
旅行				141	53	194				141	53	194
招待费				10		10				10		10
合同性服务				217	424	641				217	424	641
一般业务费用				50		50				50		50
物品和材料				26	25	51				26	25	51
家具和设备				351		351				351		351
非人员分项合计				795	502	1,297				795	502	1,297
方案合计				4,049	1,493	5,542				4,049	1,345	5,394

改动以灰色表示

2.2 方案 2200 – 管辖权、互补和合作司

项目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2005 年职位表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5 年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专业人员	11	2	13	1,044	123	1,167	11	0	11	1,044	0	1,044
一般事务人员	2		2	100		100	2		2	100		100
<i>人员分项合计</i>	<i>13</i>	<i>2</i>	<i>15</i>	<i>1,144</i>	<i>123</i>	<i>1,267</i>	<i>13</i>		<i>13</i>	<i>1,144</i>		<i>1,144</i>
一般临时协助 加班费				68		68				68		68
<i>其他人员分项合计</i>				68		68				68		68
旅行 招待费				330		330				299		299
<i>非人员分项合计</i>				330		330				299		299
<i>方案合计</i>				1,542	123	1,665				1,511		1,511

改动以灰色表示

2.3 方案 2300 – 调查司

项目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2005 年职位表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5 年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专业人员	42	11	53	3,958	705	4,663	42	1	43	3,958	82	4,040
一般事务人员	14	9	23	710	386	1,096	14	5	19	710	223	933
人员分项合计	56	20	76	4,668	1,091	5,759	56	6	62	4,668	305	4,973
一般临时协助					684	684					684	684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684	684					684	684
旅行				270	855	1,125				270	645	915
合同性服务					100	100					100	100
家具和设备				168	275	443				168	275	443
非人员分项合计				438	1,230	1,668				438	1,020	1,458
方案合计				5,106	3,005	8,111				5,106	2,009	7,115

改动以灰色表示

2.4 方案 2400 – 起诉司

项目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2005 年职位表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5 年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专业人员	17	12	29	1,775	749	2,524	16	0	16	1,706	0	1,706
一般事务人员	4	2	6	200	69	269	4	0	4	200	0	200
人员分项合计	21	14	35	1,975	818	2,793	20	0	20	1,906	0	1,906
旅行 招待费				52	49	101				52	49	101
非人员分项合计				52	49	101				52	49	101
方案合计				2,027	867	2,894				1,958	49	2,007

改动以灰色表示

提议的预算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的比较

3. 主要方案 III – 书记官处

项目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2005 年职位表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5 年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专业人员	102	26	128	9,757	1,219	10,976	101	22	123	9,641	990	10,631
一般事务人员	149	30	179	7,276	836	8,112	143	19	162	6,863	529	7,392
人员分项合计	251	56	307	17,033	2,055	19,088	244	41	285	16,504	1,519	18,023
一般临时协助				517	80	597				389	80	469
会议临时协助				300		300				300		300
加班				244	68	312				244	68	312
顾问				277		277				209		209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1,338	148	1,486				1,142	148	1,290
旅行				269	369	638				203	277	480
招待费				10		10				10		10
合同性服务				4,338	3,128	7,466				4,506	2,974	7,480
一般业务费用				4,272	1,810	6,082				4,272	1,548	5,820
物品和材料				729	48	777				775	8	783
家具和设备				2,377	763	3,140				2,377	0	2,377
非人员分项合计				11,995	6,118	18,113				12,143	4,807	16,950
主要方案 III 合计	251	56	307	30,366	8,321	38,687	244	41	285	29,789	6,474	36,263

改动以灰色表示

3.1 方案 3100 – 书记官处办公室

项目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2005 年职位表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5 年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专业人员	15		15	1,536		1,536	15		15	1,536		1,536
一般事务人员	43	5	48	2,153	139	2,292	41	5	46	2,074	139	2,213
人员分项合计	58	5	63	3,689	139	3,828	56	5	61	3,610	139	3,749
一般临时协助				185		185				0		0
				0		0						0
加班费				97		97				97		97
顾问										0	0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282		282				97		97
旅行				60	202	262				45	152	197
招待费				10		10				10		10
合同性服务				1,027	6	1,033				1,115	6	1,121
一般业务费用				80		80				80		80
物品和材料				68	8	76				83	8	91
家具和设备				122		122				122		122
非人员分项合计				1,367	216	1,583				1,455	166	1,621
方案合计				5,338	355	5,693				5,162	305	5,467

改动以灰色表示

3.2 方案 3200 –共同行政事务司

项目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2005 年职位表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5 年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专业人员	37	1	38	3,590		3,590	36	1	37	3,474	0	3,474
一般事务人员	70	9	79	3,480	251	3,731	66	0	66	3,146	0	3,146
<i>人员分项合计</i>	<i>107</i>	<i>10</i>	<i>117</i>	<i>7,070</i>	<i>251</i>	<i>7,321</i>	<i>102</i>		<i>103</i>	<i>6,620</i>		<i>6,620</i>
一般临时协助				122	20	142				179	20	199
加班费				147	58	205				147	58	205
顾问				213		213				160		160
<i>其他人员分项合计</i>				<i>482</i>	<i>78</i>	<i>560</i>				<i>486</i>	<i>78</i>	<i>564</i>
旅行				79		79				58		58
招待费						0						0
合同性服务				2,359	153	2,512				2,439	0	2,439
一般业务费用				2,878	377	3,255				2,878	115	2,993
物品和材料				476	40	516				476	0	476
家具和设备				2,255	763	3,018				2,255	0	2,255
<i>非人员分项合计</i>				<i>8,047</i>	<i>1,333</i>	<i>9,380</i>				<i>8,106</i>	<i>115</i>	<i>8,221</i>
<i>方案合计</i>				<i>15,599</i>	<i>1,662</i>	<i>17,261</i>				<i>15,212</i>	<i>193</i>	<i>15,405</i>

改动以灰色表示

3.3 方案 3300 – 法庭事务司

项目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2005 年职位表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5 年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专业人员	33	20	53	3,098	949	4,047	33	20	53	3,098	949	4,047
一般事务人员	25	14	39	1,127	390	1,517	25	14	39	1,127	390	1,517
人员分项合计	58	34	92	4,225	1,339	5,564	58	34	92	4,225	1,339	5,564
一般临时协助				30	30	60				30	30	60
临时会议协助				300		300				300		300
加班费					10	10					10	10
顾问				35		35				26		26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365	40	405				356	40	396
旅行				82	159	241				62	120	182
合同性服务				335	168	503				335	167	502
一般业务费用				1,314	1,329	2,643				1,314	1,329	2,643
非人员分项合计				1,731	1,656	3,387				1,711	1,616	3,327
方案合计				6,321	3,035	9,356				6,292	2,995	9,287

改动以灰色表示

3.4 方案 3400 – 新闻和文件科

项目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2005 年职位表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5 年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专业人员	6		6	531		531	6		6	531		531
一般事务人员	4		4	210		210	4		4	210		210
<i>人员分项合计</i>	<i>10</i>		<i>10</i>	<i>741</i>		<i>741</i>	<i>10</i>		<i>10</i>	<i>741</i>		<i>741</i>
一般临时协助				150		150				150		150
顾问				9		9				7		7
<i>其他人员分项合计</i>				<i>159</i>		<i>159</i>				<i>157</i>		<i>157</i>
旅行				16	3	19				13	2	15
招待费						0						0
合同性服务				227	40	267				227	40	267
一般业务费用				0	0	0				0	0	0
物品和材料				185		185				216		216
<i>非人员分项合计</i>				<i>428</i>	<i>43</i>	<i>471</i>				<i>456</i>	<i>42</i>	<i>498</i>
<i>方案合计</i>				<i>1,328</i>	<i>43</i>	<i>1,371</i>				<i>1,354</i>	<i>42</i>	<i>1,396</i>

改动以灰色表示

3.5 方案 3500 – 被害人和律师司

项目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2005 年职位表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5 年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专业人员	11	5	16	1,002	270	1,272	11	1	12	1,002	41	1,043
一般事务人员	7	2	9	306	56	362	7	0	7	306	0	306
人员分项合计	18	7	25	1,308	326	1,634	18	1	19	1,308	41	1,349
一般临时协助				30	30	60				30	30	60
顾问				20		20				16		16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50	30	80				46	30	76
旅行				32	5	37				25	3	28
合同性服务				390	2,761	3,151				390	2,761	3,151
一般业务费用					104	104					104	104
非人员分项合计				422	2,870	3,292				415	2,868	3,283
方案合计				1,780	3,226	5,006				1,769	2,939	4,708

改动以灰色表示

提议的预算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的比较

4. 主要方案 IV –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项目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2005 年职位表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5 年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专业人员	3		3	377		377	3		3	377		377
一般事务人员	4		4	217		217	4		4	217		217
<i>人员分项合计</i>	<i>7</i>		<i>7</i>	<i>594</i>		<i>594</i>	<i>7</i>		<i>7</i>	<i>594</i>		<i>594</i>
一般临时协助				122		122				122		122
会议临时协助				70		70				70		70
加班费				5		5				5		5
<i>其他人员分项合计</i>				<i>197</i>		<i>197</i>				<i>197</i>		<i>197</i>
旅行				96		96				96		96
招待费				10		10				10		10
合同性服务				1,923		1,923				1,923		1,923
一般业务费用				84		84				84		84
物品和材料				43		43				43		43
家具和设备				113		113				113		113
<i>非人员分项合计</i>				<i>2,269</i>		<i>2,269</i>				<i>2,269</i>		<i>2,269</i>
主要方案 IV 合计				3,060		3,060				3,060		3,060

提议的预算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的比较

5. 主要方案 V – 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

项目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2005 年职位表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5 年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顾问				103		103				103		103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103		103				103		103
合同性服务				1,200		1,200				1,200		1,200
家具和设备				762		762				762		762
非人员分项合计				1,962		1,962				1,962		1,962
主要方案 V 合计				2,065		2,065				2,065		2,065

5.1 方案 5100 – 临时办公楼

项目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2005 年职位表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5 年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加班费												
顾问				13		13				13		13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13		13				13		13
合同性服务				1,050		1,050				1,050		1,050
家具和设备				762		762				762		762
非人员分项合计				1,812		1,812				1,812		1,812
方案合计				1,825		1,825				1,825		1,825

5.2 方案 5200 – 永久办公楼

项目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2005 年职位表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5 年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顾问				90		90				90		90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90		90				90		90
合同性服务				150		150				150		150
非人员分项合计				150		150				150		150
方案合计				240		240				240		240

附件 IV

支出情况（按费用类别列出）——2004 年预算

拨款与支出的比较——截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的情况

(千欧元)

主要方案 I: 司法部门

项目	2004 年拨款	已付款	未偿债务	支出合计	未支配余额	实施率
	(1)	(2)	(3)	(2)+(3)=(4)	(1)-(4)=(5)	(4)/(1)
法官	4,207	1,569	9	1,578	2,629	37.5%
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	1,256	765	2	767	489	61.1%
一般临时协助	91	61	0	61	30	67.0%
加班费	15	0	0	0	15	0.0%
顾问	62	23	35	58	4	93.6%
旅行	119	92	6	98	21	82.3%
招待费	10	2	5	7	3	70.0%
合同性服务	21	14	1	15	6	71.4%
主要方案 I 合计	5,781	2,526	58	2,584	3,197	44.7%

拨款与支出的比较——截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的情况

(千欧元)

主要方案 II：检察官办公室

项目	2004 年拨款	已付款	未偿债务	支出合计	未支配余额	实施率
	(1)	(2)	(3)	(2)+(3)=(4)	(1)-(4)=(5)	(4)/(1)
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	6,855	1,837	40	1,877	4,978	27.4%
一般临时协助	3,761	232	0	232	3,529	6.1%
加班费	31	0	0	0	31	0.0%
顾问	200	59	66	125	75	62.5%
旅行	1,261	139	34	173	1,088	13.7%
招待费	10	3	3	6	4	60.0%
合同性服务	821	24	14	38	783	4.6%
物品和材料	0	6	9	15	-15	-
家具和设备	1,102	0	0	0	1,102	0.0%
主要方案 II 合计	14,041	2,300	166	2,466	11,575	17.6%

拨款与支出的比较——截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的情况
(千欧元)

主要方案 III：书记官处

项目	2004 年拨款	已付款	未偿债务	支出合计	未支配余额	实施率
	(1)	(2)	(3)	(2)+(3)=(4)	(1)-(4)=(5)	(4)/(1)
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	10,798	5,253	34	5,287	5,511	48.9%
一般临时协助	1,060	350	17	367	693	34.6%
加班费	544	28	0	28	516	5.2%
顾问	539	192	277	469	70	87.0%
旅行	909	99	29	128	781	14.1%
招待费	20	3	4	7	13	35.0%
合同性服务	11,150	695	1,733	2,428	8,722	21.8%
一般业务费用	1,011	426	654	1,080	-69	106.8%
物品和材料	672	183	187	370	302	55.1%
家具和设备	3,947	1,429	1,417	2,846	1,101	72.1%
主要方案 III 合计	30,650	8,658	4,352	13,010	17,640	42.4%

拨款与支出的比较——截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的情况

(千欧元)

主要方案 IV：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项目	2004 年拨款	已付款	未偿债务	支出合计	未支配余额	实施率
	(1)	(2)	(3)	(2)+(3)=(4)	(1)-(4)=(5)	(4)/(1)
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	425	197	0	197	228	46.4%
一般临时协助	85	52	19	71	14	82.4%
旅行	0	33	32	65	-65	-
招待费	0	2	1	3	-3	-
合同性服务	1,845	153	468	621	1,224	33.7%
一般业务费用	92	4	5	9	83	9.8%
物品和材料	4	3	1	4	0	100.0%
家具和设备	148	0	42	42	106	28.4%
主要方案 IV 合计	2,599	444	568	1,012	1,587	38.9%